

訴願人：廖○○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上訴願人因補徵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9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02461 號復查決定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6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嗣後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戶籍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消字第 09800653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請免稅地址，如未便將戶籍遷回，惟仍具備免稅要件者，請逕自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登記，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該函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並由訴願人之弟簽收，對於應送達人之同住共同之人為送達，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並未依限遷回戶籍或提出行車執照地址變更登記申請，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新縣稅消字第 098008732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並檢附 98 年 5 月 15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 9,626 元之繳款書，請其依限繳納。嗣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5 日始檢附已將車籍地址變更為新戶籍地址之行車執照及相關證件重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申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開立系爭車輛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訴願人重新申請免稅日之前一日止(即 99 年 1 月 14 日)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其繳納。訴願人對所補徵 98 年 5 月 15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使用牌照稅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廖○○車號 CQ-○○○○，因搬遷而不知法令規範

，沒有及時辦理車籍遷移，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而必須補繳稅款，懇求因不知情下，又是租屋，收入有限，能減免補稅稅款，降低負擔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汽車車身式樣、...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
- (二)再按「... (三) 1. 車籍與戶籍如不屬同一地址，實務上無法認定該車輛是否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故除由申請者舉證外，不宜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規定。」「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稅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如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經稽徵機關通知後 1 個月仍未遷回者，於通知函合法送達後，始予取消免稅適用。說明：二、上開 1 個月期間之認定，應自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算。」「核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稅案件，經調查戶籍資料，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經稽徵機關通知後，並未在期限內將戶籍遷回時，應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及「...本部 96 年 12 月編印之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3 節、陸、一、(一)1.(2)審查注意事項○修正為『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應屬同一人所有、且均未逾期，車籍與戶籍地址須一致。』」則為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檢送之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財政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3413

號函、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4320 號函及財政部 98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7720 號函釋有案。

(三) 訴願人主張因搬遷而不知法令規範，沒有及時辦理車籍遷移，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而必須補繳稅款乙節，查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有系爭 CQ-○○○○號自用小客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當時之戶籍地與車籍地皆為「新豐鄉員山村○○鄰○○號」，故經核准自 97 年 8 月 26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分機關運用戶籍資料與車籍資料交叉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15 日遷移戶籍至「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段○○巷○○號」，惟訴願人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車籍地址變更登記，因與戶籍地址不同，致已不符合前揭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及 98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7720 號函釋規定「車籍地址與戶籍地址須一致」之要件，不宜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之規定，為維護訴願人權益，乃依財政部 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9704744320 號函釋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新縣稅消字第 098006533 號輔導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請地址，但倘如訴願人所訴，因房屋係承租之故，不便將戶籍遷回，該輔導函亦說明，可先至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逾期將逕自戶籍遷出之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該輔導函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由訴願人之弟廖○○君簽收已合法送達在案。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依該通知函辦理，原處分機關遂自戶籍遷出日 98 年 5 月 15 日起恢復課稅，故原處分機關於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前，既將系爭車輛已不符合免稅要件之理由、補正方式及逾期未補正之不利影響發函通知訴願人，並請其於規定 1 個月之期限內補正，對訴願人之權益，已善盡輔導之義務，則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其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為，致遭補稅之結果，自應由訴願人承擔，是以訴願人主張因不懂法律不知需將戶籍遷回乙節，核不足採。

(四) 訴願人主張因不知情，又是租屋，收入有限，期能減免補稅稅款

降低稅負乙節，查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原即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此乃是履行國民納稅之義務，惟為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乃特別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無駕照，且車籍地與戶籍地一致，1戶以1車輛為限，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至納稅義務人是否為低收入戶，並非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可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訴願人所訴，自非可採。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補徵98年5月15日至98年12月31日及99年1月1日至1月14日使用牌照稅9,626元及583元，揆諸前揭法條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汽車車身式樣、...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
- 二、次按「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免稅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如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經稽徵機關通知後1個月仍未遷回者，於通知函合法送達後，始予取消免稅適用。說明：二、上開1個月期間之認定，應自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算。」「核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稅案件，經調查戶籍資料，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經稽徵機關通知後，並未在期限內將戶籍遷回時，應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財政部93年10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30473413號函、97年8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704744320號函解釋在案。

- 三、卷查訴願人將戶籍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致與車籍地址不一致，已不符合前揭財政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3413 號函、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4320 號函及財政部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關於免稅之相關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將戶籍遷回或辦理車籍地址變更，始符合免稅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並給予補正時間，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1 日新縣消字 098006533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亦已善盡輔導之責，惟訴願人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其遭受補稅之處分，自應由訴願人承擔，是以參酌前揭財政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3413 號函、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4320 號函函釋，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使用牌照稅尚屬合法，訴願人主張因不知法律不知需將戶籍遷回而卸責，顯不足採。
- 四、復查訴願人主張非高收入戶請求減免補稅稅額一節，使用公共水陸交通之交通工具，無論該汽車係供公用、私人使用抑或軍方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必須繳交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故繳交使用牌照稅乃國民納稅義務之一，惟關於身心障礙者免納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乃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優惠之特別規定，仍須以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情下又是租屋收入有限，然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縱訴願人訴稱不知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尚難據以卸免其責，且收入高低尚非屬使用牌照稅稽徵之要件，故訴願人主張顯非可採。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